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96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6977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中華民國111年三項登記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童軍團依限完成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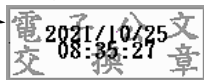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0年10月19日110桃童理字第11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10年三項登記工作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底止。
- 三、本案有關團及各類童軍、服務員登記費收取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團登記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整。
 - (二)各類童軍登記費60元整。
 - (三)服務員登記費160元整。
 - (四)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(桃園市)1,000元整。
 - (五)童軍月刊12期900元整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、中華民國電腦三項登記流程圖、中華民國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裝

訂

線

